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六一八三)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目　　錄

壹、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5
三、討論與選舉事項……8
四、臨時動議……15

貳、附件…… 16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17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20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23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3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39
六、公司章程……44
七、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5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及修訂對照表…53
九、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67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67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68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何董事長鴻榮
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
　　第二案：「股東提案－現金減資提案」
　　第三案：「選舉案－第七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本議事手冊第 20～22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二月廿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與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一及第 23～3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二月廿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 一〇二年度股東紅利部分，每股擬配發 1.069 元現金股利，共計提撥新台幣 160,350,000 元，尚餘新台幣 18,458,157 元未分配盈餘。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因應商業會計法修法不再視為盈餘分派。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預計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8,940,41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88,094 元。

二、此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若因辦理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配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之修訂案。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二月廿日董事會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53～6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股東提）

案由：股東提案－現金減資提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辦理。

二、方國蓉(股東戶號 24215)等 24 位股東連署提案(內容詳第 11 頁)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就提案收件日、股東持有股數、提案字數及提案決議層級等審議符合法令形式規定，依法列入股東會討論案。

三、建請討論。

決議：

股東連署提案內容：

關貿營業額年年只做一個股本。能減資成10億，目標6.6億

591租屋網股本2.8億，年營收10億去年賺12元現在市價120億

關貿如是2.8億股本。以關貿現在的業務1年獲利就有9元，今市價42億，差不多的獲利，市價差2倍。電子商務與網路是5至10年的大趨勢，阿里巴巴市價1600億美元，關貿市價1.5億美元。一樣是(B2B)龍頭市價差一千多倍。

減資的錢從合庫，台企銀收回1億，再將2期的大樓賣掉，現在大樓一年租金收1千3百萬元1年只增加1角效率太差，今大樓賣應值8億，共收回9億來減資，股本減為6.6億。獲利馬上每年增到5元，股價多會在130元以上，就不會像現在長期低股價低市值，股東公司不是皆大歡喜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七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本公司章程第20條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件七)等規定辦理。

二、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屆滿，依法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第七屆應選董事十五人(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自當選日即行就任，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應選三席)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附表》

候選人 (性別／ 出生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股東
吳宗成 (男／ 49 年 9 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現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資管系主任等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	0	財政部
廖述嘉 (男／ 53 年 7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靜宜大學企管系碩士	修平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現職) 臺中市議會議員 國大代表 臺中市工業會理事	0	財政部
吳宗寶 (男／ 48 年 10 月)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南京資訊(股)董事長(現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副總會長(現任)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 ICSB 中華民國分會副理事長(現任)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現任) 2009 年榮獲國家品質獎 2004 年榮獲中華民國青年創業楷模	0	台灣陸地投資(股)
莊義雄 (男／ 32 年 10 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台灣省分所所長(現職) 臺灣會計師公會會員 長榮大學專任教授(退休)	0	康旺

四、敬請 選舉。

決議及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職務(如附表)，其從事與本公司間相同業務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附表》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業務範圍	職稱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臨 時 動 議

附　　件

附件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02 年經營方針，以深化既有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承包政府專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金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籌服務業務為主軸，配合大環境趨勢，從技術能力、領域專業及客戶服務三個層面，引進潮流新技術(如雲端計算、資料採礦等)強化資訊服務技能，增進領域知識學習培養相關專業能力，運用服務價值鏈的思維，開展符合客戶需求的整合性服務。依據「促進企業間資訊整合與共享」的使命，提供客戶價值鏈的服務，邁向「成為亞太雲端加值服務的領導公司」的願景。因應經營環境變遷，確保公司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調整中長期公司營運發展策略為：

(一)發展貿易通關產業生態鏈

本公司在國內通關與貿易 B2G 資訊服務領域佔有優勢地位，加上獲得「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的建置與維護關鍵角色，提供 B2G 與 G2G 在通關與貿易簽審資料交換、介接與存證的服務，奠定未來擴展至通關與貿易 B2B 資訊服務的基礎，提供 B2B、B2G、G2G 貿易通關單一窗口全程服務。

(二)開創雲端運算服務

規劃創新服務以 Big Data 方向為主，採 Open Source 為技術基底，建立雲端技術能量，發展服務獲利模式，陸續投入及培養研發人力，推出適合流通業的 Big Data 分析平台解決整合方案。開發具備各項會員分析 (紅利分析、會員流失率分析、會員回流率分析)、「購物籃分析」及「我的任意分析」(條件欄位拖拉分析)等為流通業量身打造的視覺化呈現分析平台。甚至亦提供與外部天氣資料進行交叉跨域分析，讓系統使用者更能了解其通路銷售行為與氣象之間的關聯性分析

(三)發展 B2B2C 業務領域

重新檢視及調整既有策略「發展 B2C 業務領域」為「發展 B2B2C 業務領域」，其中 B2B2C 定義：「關貿提供 B（企業客戶）以及協助 B（企業客戶）提供給 C（消費者）之系統及服務」，協助企業客戶掌握終端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與模式。此協同 B(企業客戶)提供給 C(消費者)之服務，將視消費者的回應及企業客戶的滿意度進行調整。

(四)創新金融服務

研發金流融資服務，建置「金貿通」跨國貿易金融服務，協助解決中小企業拓展國際貿易之資金週轉需求，透過信用保險公司對國外買家之信用保險，確保銀行融資之還款來源，降低國外買家之倒帳風險，另外邀請信保基金提供國內製造商信用保證，降低銀行融資風險，建立創新金融服務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資金滿足營運的需求。

(五)大陸業務落地生根

隨著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訂及拓展，兩岸商品往來的數量及金額逐漸攀升，由商流帶動物流、金流及資訊流需求亦逐年成長，本公司開發兩岸商品快通平台—台灣集品網(Qtrade)，提供大陸經銷商選購優質的台灣商品，協助台灣供應商拓展大陸市場，共同促進台灣出口貿易的成長。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前(101)年 11 月底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去(102)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15%，然而隨著國際景氣低迷，全球貿易動能不足，台灣出口疲弱，行政院主計處相繼調降 102 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1.74%。

但本公司除爭取政府專案計畫，深化既有加值服務，同時進行流程精進及強化創新服務，提升軟體開發效率與品質，故於去年度的中華徵信所「2013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獎章中於服務業經營績效的排名，從去年的 421 名一舉上升至 277 名，足見公司不斷挑戰自我，穩定成長。

三、營業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549,513 仟元較 101 年減少 9.22%，合併營業成本 1,015,715 仟元較 101 年減少 13.29%，合併營業毛利 533,798 仟元較 101 年減少 0.33%，合併營業費用 294,221 仟元較 101 年增加 4.35%，合併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26 仟元較 101 年增加 3,306.47%，合併營業淨利 229,051 仟元較 101 年減少 9.57%，合併營業外收支 9,488 仟元較 101 年減少 4.79%，合併稅前淨利 238,539 仟元較 101 年減少 9.38%，每股稅前盈餘 1.59 元。

(註：101 年度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後數字)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發佈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著重軟體開發最新技術及系統應用之研究發展，歷年及預計投入之合併研究費用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99年	100年	101年(註)	102年	103年(預計)
投入金額	34,591	23,523	22,410	27,603	21,713

(註：101 年度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後數字)

六、未來展望

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施政，加強兩岸業務互動，並遵循公司營運策略：(一)深化貿易通關產業生態鏈、（二）開創雲端運算服務、（三）深化 B2B 業務領域、（四）創新金融服務、（五）大陸業務落地生根等五大策略，突破大環境的困局，從技術能力、專業能力及客戶服務三個層面，提升核心能力基礎，運用服務價值鏈的思維，開展符合客戶需求的整合性服務。期望在中長期發展計畫下，持續增強核心競爭能力，鞏固業務主軸，改善組織運作體質、在既有的服務上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績效，為本公司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石。展望未來，仍有許多挑戰尚待克服，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努力在崗位上超越自我、跨越險阻再攀高峰，尚期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光曦

徐光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段津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立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367,311	15	$ 239,056	10	$ 142,3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9,131	-	8,397	-	48,08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七）	2,515	-	3,723	-	5,29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65,315	7	163,640	7	136,39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285,765	11	534,545	21	467,60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332	-	2,179	-	2,738	-
130X	存貨（附註四）	403	-	543	-	630	-
1410	預付款項	35,759	1	97,298	4	111,53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五、二七、二八及二九）	420,246	17	135,336	5	79,07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07	-	1,471	-	4,2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0,884	51	1,186,188	47	998,031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7,398	1	17,398	1	17,39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00,000	4	100,000	4	10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093	2	37,711	1	5,5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97,717	23	639,174	25	631,10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79,266	15	385,418	15	391,57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982	1	50,288	2	45,7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4,032	-	-	-	5,8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二九）	8,469	-	6,276	-	10,7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七、二八及二九）	64,745	3	120,631	5	225,44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5,500	-	5,500	-	5,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4,202	49	1,362,396	53	1,439,065	59
1XXX	資產總計	$ 2,545,086	100	$ 2,548,584	100	$ 2,437,09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 1,553	-	$ 6,516	-	$ 6,4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70,155	7	239,870	10	248,75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213,553	8	195,359	8	169,19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9,406	1	25,257	1	18,556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55,494	2	27,233	1	23,456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2,146	-	1,35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5,214	-	5,111	-	4,7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521	18	500,700	20	471,238	19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925	-	5,494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94,603	4	97,044	4	78,10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1,479	1	35,766	1	30,43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007	5	138,304	5	108,539	5
2XXX	負債總計	587,528	23	639,004	25	579,777	24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00,000	59	1,500,000	59	1,50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11	-	11	-	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850	10	237,318	9	220,5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7	1	9,749	-	9,7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三）	186,501	7	163,301	7	127,31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308	18	410,368	16	357,631	15
3400	其他權益	1,239	-	(799)	-	(323)	-
3XXX	權益總計	1,957,558	77	1,909,580	75	1,857,31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5,086	100	$ 2,548,584	100	$ 2,437,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　　會計主管：鄭家福

關資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 1,520,299	100	$ 1,680,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1,001,605)	(66)	(1,159,216)	(69)
5900	營業毛利	518,694	34	520,871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804)	(4)	(63,332)	(4)
6200	管理費用	(186,118)	(12)	(181,78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03)	(2)	(22,4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525)	(18)	(267,528)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10,526)	(1)	(60)	-
6900	營業淨利	228,643	15	253,28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50	財務成本	(1,000)	-	(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	-	42	-
7100	利息收入	6,645	1	5,244	1
7130	股利收入	1,095	-	1,685	-
7190	其他收入	1,121	-	1,40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34	-	$ 2,35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4	1	10,29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7,987	16	263,57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44,335)	(3)	(46,78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93,652	13	216,79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788	-	(12,55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一）	2,038	-	(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826	-	(13,0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478	13	$ 203,76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1.29		$ 1.45	
9850	稀釋	$ 1.29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達鯤 會計主管：鄭聖穎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0	$ 11	$ 220,535	$ 9,778	$ 127,318	($ 323)	$1,857,31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83	-	(16,78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9)	2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00)	-	(151,5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16,791	-	216,79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4)	(476)	(13,03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237	(476)	203,76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	11	237,318	9,749	163,301	(799)	1,909,58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2	-	(21,53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8	(1,20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00)	-	(151,5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93,652	-	193,65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8	2,038	5,8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440	2,038	199,4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	$ 11	$ 258,850	$ 10,957	$ 186,501	$ 1,239	$1,957,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987	$ 263,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97	58,042
A20200	攤銷費用	18,419	18,40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99	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4)	(2,359)
A20900	利息費用	9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645)	(5,244)
A21300	股利收入	(1,095)	(1,6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	(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043
A31130	應收票據	1,208	1,575
A31150	應收帳款	244,506	(94,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1)	386
A31200	存　　貨	140	87
A31230	預付款項	61,539	14,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	2,817
A32130	應付票據	(4,963)	29
A32150	應付帳款	(69,715)	(8,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60	31,876
A32210	預收款項	28,261	3,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	3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7	6,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198	331,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23	5,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86)	(39,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135	296,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5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5)	(64,2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9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13)	(18,5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71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1,0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3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5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362)	(60,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3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287)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731)	6,8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500)	(15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518)	(139,32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255	96,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056	142,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311	$ 239,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鴻　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illegible] 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77,856	15	$ 269,731	11	$ 153,37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131	-	8,397	-	48,08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2,515	-	3,723	-	5,29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65,435	7	164,060	6	136,39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285,765	11	534,545	21	467,60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3,337	-	2,358	-	3,099	-
130X	存　　貨（附註四）	403	-	543	-	630	-
1410	預付款項	39,632	2	103,165	4	113,77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四、二六、二七及二八）	458,614	18	148,726	6	79,07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46	-	1,487	-	4,8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3,834	53	1,236,735	48	1,012,215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7,398	1	17,398	1	17,39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00,000	4	100,000	4	10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98,371	23	640,432	25	634,11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79,266	15	385,418	15	391,57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317	1	50,720	2	46,2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4,032	-	-	-	5,8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二八）	8,731	-	6,385	-	11,0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二七及二八）	64,745	3	120,631	5	225,44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5,500	-	5,500	-	5,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5,360	47	1,326,684	52	1,437,31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9,194	100	$ 2,563,419	100	$ 2,449,5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 1,553	-	$ 6,516	-	$ 6,4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70,528	7	243,236	10	248,85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14,346	8	196,046	8	170,33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969	1	25,257	1	18,556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67,864	3	38,015	1	34,638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2,146	-	1,35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5,223	-	5,111	-	4,7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1,629	19	515,535	20	483,667	20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融資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3,925	-	5,494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94,603	4	97,044	4	78,10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1,479	1	35,766	2	30,4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007	5	138,304	6	108,539	4
2XXX	負債總計	601,636	24	653,839	26	592,206	24
	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500,000	58	1,500,000	58	1,50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11	-	11	-	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850	10	237,318	9	220,5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7	1	9,749	1	9,7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86,501	7	163,301	6	127,31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308	18	410,368	16	357,631	15
3400	其他權益	1,239	-	(799)	-	(323)	-
3XXX	權益總計	1,957,558	76	1,909,580	74	1,857,31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9,194	100	$ 2,563,419	100	$ 2,449,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輝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二七及三一）	$ 1,549,513	100	$ 1,706,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1,015,715)	(65)	(1,171,327)	(69)
5900	營業毛利	533,798	35	535,547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04)	(4)	(62,036)	(4)
6200	管理費用	(200,814)	(13)	(197,5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03)	(2)	(22,4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221)	(19)	(281,961)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七）	(10,526)	(1)	(309)	-
6900	營業淨利	229,051	15	253,27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50	財務成本	(1,000)	-	(46)	-
7100	利息收入	7,233	1	5,369	1
7130	股利收入	1,095	-	1,685	-
7190	其他收入	1,172	-	1,41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5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34	-	2,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7590	什項支出	($ 2)	-	($ 2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7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88	1	9,96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8,539	16	263,2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44,887)	(3)	(46,45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93,652	13	216,79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2,038	-	(4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788	-	(12,5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826	-	(13,0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478	13	$ 203,76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29		$ 1.45	
9850	稀釋	$ 1.29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鯉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益：股本	權益：資本公積	權益：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權益：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權益：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0	$ 11	$ 220,535	$ 9,778	$ 127,318	($ 323)	$1,857,31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83	-	(16,78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9)	2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00)	-	(151,5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16,791	-	216,79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4)	(476)	(13,03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237	(476)	203,76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	11	237,318	9,749	163,301	(799)	1,909,58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2	-	(21,53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8	(1,20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00)	-	(151,5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93,652	-	193,65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8	2,038	5,8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440	2,038	199,4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	$ 11	$ 258,850	$ 10,957	$ 186,501	$ 1,239	$1,957,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539	$ 263,2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997	59,499
A20200	攤銷費用	18,562	18,5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99	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4)	(2,359)
A20900	利息費用	954	-
A21200	利息收入	(7,233)	(5,369)
A21300	股利收入	(1,095)	(1,6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2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043
A31130	應收票據	1,208	1,575
A31150	應收帳款	244,806	(95,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8)	569
A31200	存　　貨	140	87
A31230	預付款項	63,533	10,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	3,391
A32130	應付票據	(4,963)	29
A32150	應付帳款	(72,708)	(5,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66	31,416
A32210	預收款項	29,849	3,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3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7	6,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503	331,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12	5,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75)	(39,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040	297,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22)	($ 64,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34)	(18,5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5,69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7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3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5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341)	(41,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3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287)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731)	6,8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500)	(15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518)	(139,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4	(3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125	116,3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731	153,3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856	$ 269,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　　會計主管：鄭聖穎

附件四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41,555**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52,079,765)**
加：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3,788,2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49,977)**
加：102 年稅後淨利	**193,651,357**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186,501,3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650,13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56,91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8,808,1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60,3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58,157**

附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940,412 元。

2.配發董監事現金酬勞$1,788,094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經 97.06.25 股東會決議全文修訂通過實施

本議事規則經 100.03.30 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三條第二項，業經 10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本議事規則經 101.03.22 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業經 10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物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I301030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二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二十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二十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二十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二十九、JE01010 租賃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第一次於公司設立時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合計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九條：股東所登存之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十 條：股份轉讓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股份轉讓非經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一)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

六、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七、撤銷公開發行。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

一、造具年度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審核本公司重要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及副理，並決定其薪給。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八、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但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資本性支出，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已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二、依公司法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十三、核定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董事會於前項第六款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中,應就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事項之執行狀況提出報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至少於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之送達得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文件。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其他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總經理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業務。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一人或數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得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連署提議，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退休辦法比照委任經理人。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盈餘則提撥：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3)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之薪給及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之車馬費，其金額之決定與支領之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及變更之。本公司董事長之退職酬勞金比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

附件七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初版：970625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1000624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 – 105	
文件標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頁次： 1 of 2	版次： 3.3

內　　容

1. 目 的
2. 範 圍
3. 參 考 資 料
4. 定 義
5. 作 業 程 序
6. 控 制 重 點

頁次	1	2	附件							
版次	3.3	3.3	3.3							

版次	修　訂　記　錄	發 行 日 期	製　作
1.0	新發行	88 年 05 月 20 日	
2.0	第一次修訂	88 年 11 月 18 日	
2.1	第二次修訂	90 年 04 月 26 日	
2.2	第三次修訂	90 年 12 月 20 日	
3.0	第四次修訂	92 年 06 月 25 日	
3.1	第五次修訂	96 年 06 月 27 日	
3.2	第六次修訂	101 年 06 月 28 日	
3.3	**第七次修訂(待股東會承認)**	**103 年 06 月 24 日**	

製作：	審查：	核准：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資產取得、處分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財務報表揭露，適用本處理程序。

3. 參考資料：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CC102 內部資訊管理辦法
   - CW107 從業人員獎懲辦法

4. 定義：
   - 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 本處理要點所稱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本處理要點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 作業程序：
   依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附件）。

6. 控制重點：

   6.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權限主管核准。

   6.2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適當之評估與鑑價。

   6.3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法公告。

   6.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7. 本處理程序於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附件

關 貿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壹、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貳、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參、資產範圍：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種類，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肆、公告及申報

一、公告及申報之處理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如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時效規定及應檢送之資料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述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彙整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

(五) 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並於發生當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註：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係指簽約曰、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公告作業之權責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者，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由各相關部門依法令規定內容提供應公告、申報資料經適當核准後送交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並將重大訊息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程序與應取具報告之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6.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7. 估價業務者，且該估價機構、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肆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三)、及(六)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除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若該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符合前述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肆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陸之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處理要點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柒、交易標的之決定程序及授權決行層級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有價證券、房屋、土地不動產等）不得超過下列額度，若超過規定之額度時，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惟投資總額(含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上市上櫃股票所佔上述投資總額之比率由董事會機動通過之，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董事會通過者為限；另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個別長短期投資限額如下：

(一)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一)(二)項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table>
<tr><th colspan="2">交易金額</th><th>交 易 金 額</th><th>價格決定</th><th>授權層級</th><th>執行單位</th></tr>
<tr><td rowspan="6">有價證券</td><td rowspan="2">上市上櫃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依市場交易價格</td><td>董事長決行</td><td rowspan="6">主辦單位</td></tr>
<tr><td>NT$5,000 萬以上</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rowspan="2">未上市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詢價
比價
議價</td><td>董事長決行</td></tr>
<tr><td>NT$5,000 萬以上</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rowspan="2">國內受益憑證</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依市場交易價格</td><td>董事長決行</td></tr>
<tr><td>NT$5,000 萬以上</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房屋、土地等不動產</td><td>NT$5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詢價
比價
議價</td><td>董事長決行</td><td rowspan="2">主辦單位</td></tr>
<tr><td>NT$500 萬以上</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營業用設備</td><td>NT$1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3">詢價
比價
議價</td><td>總經理決行</td><td rowspan="3">使用單位</td></tr>
<tr><td>NT$100 萬以上至
NT$500 萬(含)以下</td><td>董事長決行</td></tr>
<tr><td>NT$500 萬以上</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資其他有價證券</td><td>NT$1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詢價
比價
議價</td><td>董事長決行</td><td rowspan="2">主辦單位</td></tr>
<tr><td>NT$100 萬以上</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able>

捌、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

一、本公司依法訂定或修訂本要點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玖、本要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於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CI105 辦法本文		
3.參考資料：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以下略)	3.參考資料：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以下略)	一、說明本次修改之法令(以下簡稱本法令)依據。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4.定義： • 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以下略)	4.定義： 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以下略)	配合本法令第三條之修正與說明：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故修改以資明確。
4.定義： • 本處理要點所稱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本處理要點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新增）	配合本法令第四條與第三十三條之二之修正，增加重要名詞之定義： 一、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 CI105 辦法附件		
貳、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貳、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說明本次修改之法令依據(同前頁說明)。
參、資產範圍：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種類，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以下略)	參、資產範圍：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種類，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以下略)	配合本法令第三條之修正(同前頁說明)。
肆、公告及申報 一、公告及申報之處理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如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肆、公告及申報 一、公告及申報之處理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如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配合本法令第卅條之修正與說明：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相關規範。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 (以下略)	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 (以下略)	
伍、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程序與應取具報告之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 2.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 5. …… 6.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且該估價機構、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	伍、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程序與應取具報告之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 2.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 5. …… 6.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且該估價機構、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	一、配合本法令第九條之修正：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本法令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係人之情事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令第十條之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本法令第十一條之修正與說明：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本法令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以下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以下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本法令第十四條之修正：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陸之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處理要點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陸之一、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處理要點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	配合本法令第卅三條之二之修正：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十計算之。	算之。	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九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亦無公告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件十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廿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 NT$8,940,412。
二、董監事酬勞 NT$1,788,094。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十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11,250,000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1,125,000股

二、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3年4月25**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1	財政部	何鴻榮	54,162,436	36.11
董事	1	財政部	戴連緄菁		
董事	1	財政部	吳英世		
董事	1	財政部	曾國基		
董事	1	財政部	許文智		
董事	1	財政部	謝鈴媛		
董事	1	財政部	黃明蕙		
副董事長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賀士郡	5,530,705	3.69
董事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李忠良		
董事	3	長榮航空(股)公司	林寶水	8,502,418	5.67
董事	15577	徐文吉		4,123,373	2.75
獨立董事	M10080****	陳龍政		0	0.00
獨立董事	S12019****	吳宗成		0	0.00
獨立董事	G12090****	吳宗寶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72,318,932	48.21
監察人	7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	徐光曦	6,714,953	4.48
監察人	2690	宏普建設(股)公司	段津華	1,521,655	1.01
監察人	H12130****	朱立聖		0	0
監察人持股合計				8,236,608	5.49
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80,555,540	53.70
公司目前總發行股數				150,000,000	100.00